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：21090110708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
物雇主意外責任保
險天災責任附加條
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時發生颱風、暴風、龍捲風、洪水、閃電、雷擊、地震、火山爆發、海嘯、土崩、岩崩、土石流、地陷等天然災變遭受體傷或死亡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，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